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<u>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</u> 站的<u>环城绿带养护经费(包件12磁悬浮绿带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环城绿带养护经费(包件 12 磁悬浮绿带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17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204</u> 万元 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1日